

附件 綜合討論

一、陳委員鎮東

(一)應條列變更事項。

(二)應具體承諾將達成之綠建築指標；僅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似有不足。

二、黃教授乾全

(一)施工車輛交通噪音之評估，對「大同國小」之影響等級雖屬輕微影響，惟其模擬值超過當地之音量標準，且較背景音量高出 6.3dB(A)，因此請特別加強因應對策。

(二)請說明台南車站主體營建工程噪音之評估對象為何僅選「成功大學」一處？（成功大學距工程作業地點尚有 380 公尺）。

(三)P. 3-7 表 3.2-2 車輛運輸時段之最後一行 9:00~10:00 請刪除，同時 P. 3-9 表 3.2-6 中，支撐架設工程之噪音增量請修正為 1.3dB(A)。

(四)請補充各項營建工程低頻噪音之評估資料。

(五)P. 3-12~P. 3-13 表 3.2-9 中，各評估受體之營建噪音經防制措施後各項工程作業皆衰減 8dB(A)，使影響等級由中等影響、嚴重影響變為無影響、輕微影響或中等影響，請詳加說明其防制措施及衰減音量之依據。

(六)請補充施工振動影響評估所採模式與其參數值。

(七)施工運輸車輛之作業時間為 9:00~17:00、

18:00~20:00，惟 P. 4-4 噪音振動之檢討及修正說明中為何述及夜間時段之措施？

(八)營建工程若需在夜間進行作業，應需加以評估。

三、陳教授廣祥

(一)P. 3-7：檢視表 3.2-2 09:00~10:00 重複的需要性；檢視表 3.2-3 噪音增量 2.1 及 3.2 的正確性。

(二)P. 3-25：檢視「腹測沖蝕」用詞的正確性。

(三)P. 3-35：檢視表 3.8-1「實踐銜接平交道」用詞的正確性。

(四)P. 3-38：表 3.8-2 宜補充單位。

(五)P. 3-45：檢視內容中 2.8%及 1.9%計算的正確性。

(六)P. 3-46：表 3.8-3 的內容是否適當反應尖峰小時的服務水準。

(七)為降低土地徵收的困難度，地下化軌道上方徵收的施工用地經適當規劃後，可思考歸還原地主。

(八)結構回填土若暫置於施工區，請適當規劃避免造成污染。

四、歐陽教授嶠暉

(一)各車站營運期間之污水，若污水下水道可配合，以收集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為原則。

(二)新車站之出口除行人動線外，應預留汽機車接送及暫停空間。

(三)新車站內宜配合停車位需求設置停車位及出入動線，應事先與都市設計整合。

(四)林森路口周邊營運期間的交通負荷及停車問題，

應於設計前充分檢討提出對策，並經公聽會認同。

五、交通部

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除附件所附之行政院核定函外，建議再補充本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以資完備。

六、臺南市政府

(一)感謝各位委員支持本案的推動。

(二)本計畫已於 98.9.9 奉行政院核定，且本案已歷經 2 次審查，有關交通相關議題於報告書中皆已補充完竣。再此提醒施工主辦單位，本計畫為台南近年來較為大型之工程，且施工沿線為台南市區人口密度較高之區域，一旦施工後相關工程機具、設備、土方材料、進出工地車輛等，將對該區域之交通造成影響，請主辦單位務必作好完善交通維持計畫，以利將道路雍塞程度減至最低。

七、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開發階段應參考本市各項環保法規公告並遵循。

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書面意見)

本報告書附 7-3 頁所述：國定古蹟臺南車站「位於調整後計畫路線西側約 40 公尺，需於施工前進行事先調查，並審慎注意施工之影響」，其「事先調查」內容

應包括具體評估地下化工程施工震動對國定古蹟之影響，及施工期間採取之因應保護措施為何，請於報告中補充之。

九、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本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沿線開發行為變更後範圍內相關場站及用地，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請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十、臺南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本報告書之編排應將本文放在前面，附件放在本文後面。

(二)剩餘土石方研擬運往本縣合法之土石方資源回收場，其經本縣路段應事先規劃。

十一、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書面意見)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本案主辦單位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顏廷仔完成「臺南市鐵路地下化環境影響評估文化史蹟調查」，歸納出六個敏感路段，範圍相當廣大，應於本處最近召開遺址古物審議委員會議(9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於本府 12 樓會議室舉行)進行報告。

十二、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一)請檢附空氣品質模式(ISCST3、CALINE4)之輸

入、輸出電子檔，以便進行模式模擬輸出結果之重製與比對分析。

(二)ISCST3 模式網格系統在 X 方向所涵蓋之範圍過小，建議將在 X 方向之網格間距調整為 100 公尺並加大其模擬範圍。

(三)ISCST3 模式有關於排放源參數的設定，由於施工地段並非為單一直線，建議將其分為多個面源進行設定，否則排放源之位置會有較大的誤差。

(四)建議在 ISCST3 模式模擬中，加入鄰近排放源地區敏感受體點之濃度增量考量。

十三、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一)P. 3-18, 3.3 水文與水質，施工及營運階段之廢水將處理至符合本署 96 年 9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放流水排放標準乙節，請將公布日期修正為本署最新公布之日期 98 年 7 月 28 日。

(二)請確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營建工地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三)擬將施工中及營運中產生之廢水排至當地污水下水道系統乙節，請掌握當地下水道系統主、幹管施工工期是否可符合本計畫施工工期，並請事先預留必要廢水處理場空間及規劃廢水處

理設備，避免本計畫施工後廢水無法導入下水道系統之窘境。

(四)請切實儘量減少開挖所造成之地表裸露，及做好相關防護措施，以降低土壤沖蝕量。

(五)定期派員清理工區範圍內排水設施，以及鄰近排水渠道之淤積泥沙，或可能妨礙暴雨地表逕流水順暢流動之物體等。

十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一)附件十一環差報告第二次修正本 P.1-5 部分內容略以「依據 98 年 5 月綜合規劃第二次修正內容，將直接於現有軌道施作永久軌，不施作臨時軌及臨時車站月台…」，現有軌道是指現行火車行駛之現有路線，亦或指原擬佈設之臨時軌，請清楚說明？

(二)附件十一環差報告第二次修正本 P.1-11 表 1.3.6-1 中為何無「新增通勤站及保安車站」之工程預定進度？

(三)本次變更其間挖所產生之土方量約 140 萬立方公尺，結構回填所需土方量約 50 萬立方公尺，請補充說明結構回填所需土方是否須臨時堆置？如需臨時堆置，其臨時堆置區之位置及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為何？

十五、本署綜合計畫處

(一)本案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臺南市鐵路地下化

計畫」，請據以修正本變更案案名。

(二)請於下次檢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時，另附上其電子檔光碟（請合併成 1 個 PDF 檔，並將個人資料塗銷）乙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錦地（林委員鎮洋代）
紀錄：何文淵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林鎮洋代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鄭委員福田
陳委員莉
黃教授乾全 黃乾全
陳教授廣祥 陳廣祥
歐陽教授嶠暉 歐陽嶠暉
姜教授渝生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書面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書面意見

交通部

陳柏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臺南縣政府

黃思芬

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

李明遠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黃森遠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書面意見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書面意見

水質保護處 書面意見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書面意見

綜合計畫處 何文淵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何文淵 何文淵